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电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5,724,390.99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259号”《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王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邓电明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3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55.3311 万股，前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9,000 万股增至 70,455.331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000 万元增至 70,455.3311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不再含有外资股份及运营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2015 年 11 月）。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运营需要，同时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同时，经该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伍仟万元的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因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